

#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028号

**致：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信達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過程進行見證，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網絡投票結果均由相應的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予以認證；

3、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達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鑑此，信達律師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一、關於本次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月26日在巨潮資訊網刊登了《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2026年2月10日15:30，貴公司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蚝鄉路沙井工業公司第三工業區A2棟三層會議室如期召開，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經信達律師審驗，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關於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1,874,502股，占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股份（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00%。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4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144,33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1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7,018,84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14%。

###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

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已获有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東會表決情況汇总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336,281,541	99.7812%	612,000	0.1816%	125,300	0.0372%
2.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361,739	99.4608%	655,100	0.4513%	127,500	0.0878%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6,290,241	99.7838%	575,000	0.1706%	153,600	0.045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6）第 028 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忠

签字律师: \_\_\_\_\_

梁晓华

郭琼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